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橋簡字第609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吳政諺

被告 王立維即王銘村泉之繼承人

余青花即王銘村泉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王銘村泉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2,66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8,513元，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020元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王銘村泉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138,43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大眾銀行，現已併入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）申請個人循環信用貸款，借款額度為新臺幣30,000元，借款期限自貸款之日起為期1年，屆期雙方如無反對之意思表示，則依同一內容續約一年，前項期間屆滿後次日起，利率為年息百分之18.25，每月應償付當月最低應付款，如未依約給付即視為全部到期，自應繳日（到期日）起至清償日止利率為年息

百分之20。又訴外人大眾銀行將該債權讓與普羅米斯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普羅米斯公司），普羅米斯公司將債權讓與原告。嗣王銘村泉於民國104年6月19日死亡，其繼承人即被告未辦理限定或拋棄繼承，應概括繼承被繼承人王銘村泉財產上一切權利與義務。爰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為債權讓與通知，並依現金卡消費契約、債權讓與及繼承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如主文所示等語。

三、被告等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現金卡申請書影本、客戶資料查詢單影本、債權讓與證明書影本、債權移轉通知函影本、家事事件公告查詢、繼承系統表、除戶戶籍謄本影本及繼承人戶籍謄本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7至27頁），經本院審酌該等證據所載內容，核屬相符，堪認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與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書 記 官 陳勁綸